

《商标条例》（第559章）
《专利条例》（第514章）
《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522章）

**商标注册处、专利注册处及外观设计注册处的
办公时间及办公日公告**

在本公告内，“条例及规则”整体地指《商标条例》（第559章）、《商标规则》（第559A章）、《专利条例》（第514章）、《专利(过渡安排)规则》（第514B章）、《专利（一般）规则》（第514C章）、《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522章）及《注册外观设计规则》（第522A章）。

本人现依据:

- (i) 《商标条例》第89条及《商标规则》第114条,
- (ii) 《专利条例》第148条, 及
- (iii) 《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71条及《注册外观设计规则》第56条,

作出下列指示:

电子提交

- (a) 除(d)段另有规定外, 为按照《商标规则》第109(2)条、《专利(一般)规则》第93A(2)条或《注册外观设计规则》第60A(2)条采用电子方法将电子纪录送交至商标注册处、专利注册处或外观设计注册处处长指定的资讯系统, 商标注册处、专利注册处及外观设计注册处的办公时间及办公日如下:

星期一至日 24小时¹

根据《专利条例》第15或23条以传真方式最早提交的资料

- (b) 除(d)段另有规定外, 为以传真方式接收最早提交的下列资料:
 - (i) 《专利条例》第15条所订的指定专利申请记录请求的任何部分; 以及

¹关于系统保养及维修时间, 请参阅《使用条款》。

(ii) 《专利条例》第23条所订的注册与批予请求的任何部分，
专利注册处的办公时间及办公日如下：

星期一至五 24小时

其他事项

(c) 除(d)段另有规定外，商标注册处、专利注册处及外观设计注册处的办公时间及办公日如下：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时正至下午5时45分

在该等办公时间内，公众人士可办理条例及规则所指的所有事务，但上文(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务则不在此限。

所有事务

(d) 为计算商标注册处、专利注册处及外观设计注册处办理条例及规则所指的任何事务的时间(包括上文(a)、(b)及(c)段所指的所有事务)：

- (i) 如一段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六、公众假日、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该期间包括随后并非星期六、公众假日、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天在内；以及
- (ii) 凡作为或程序经指示或准许在某日作出或办理，而该日是星期六、公众假日、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则如该作为或程序在随后并非星期六、公众假日、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一天作出或办理，即当为已依时作出或办理。

“黑色暴雨警告日”(black rainstorm warning day) 指全日或其中部分时间有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以及

“烈风警告日”(gale warning day) 指全日或其中部分时间有烈风警告的日子。

本公告于2018年9月14日生效，取代先前发出的所有商标注册处、专利注册处及外观设计注册处的办公时间及办公日公告。

商标注册处、专利注册处及外观设计注册处处长
梁家丽

2018年9月14日